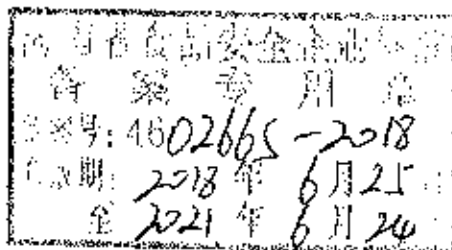


Q/SEY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EYY 0076S—2018

牛初乳压片糖果



2018-05-01 发布

2018-05-15 实施

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海琼、张海玲、李红艳。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牛初乳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牛初乳压片糖果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牛初乳粉、乳糖、山梨糖醇、硬脂酸镁为主要原料，经过筛、混合、压片、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牛初乳压片糖果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RHB 602 牛初乳粉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8.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4 保健食品中免疫球蛋白 IgG 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74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巧克力生产卫生规范

GB 255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YBB 0012200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YBB 00172002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

I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牛初乳粉：应符合RHB 602的规定。

3.1.2 乳糖：应符合GB 25595的规定。

3.1.3 山梨糖醇：应符合GB 1866.187的规定。

3.1.4 硬脂酸镁：应符合GB 1886.91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白色至淡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臭,无异味	
状 态	块型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5.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9.0	GB 5009.4
免疫球蛋白IgG, g/100g	≥	7.5	GB/T 5009.194
蛋白质, g/100g	≥	30.0	GB 5009.5
铅(以Pb计), mg/kg	≤	0.48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值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7403 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原料入库要求

原材料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每批原料应具备该批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必要时可对原料部分项目进行进厂检验；生产车间审核每种原料的质量检验报告，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后方可用于生产。

5.2 组批

同一班次或同一班组、同一品种、同一生产线的产品为一组批。

5.3 抽样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数量：产量在 5000 盒以下，按 0.3% 抽取样品，产量在 5001~10000 盒之间，按 0.25% 抽取样品，产量在 10001 盒以上，按 0.15% 抽取样品，按本标准进行检验。但每批不应少于 750g，最小包装量不少于 10 个；其中 3 包装个用于理化实验，5 包装个用于微生物试验，2 个包装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5.4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须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并签发合格证。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免疫球蛋白 IgG、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标签。

5.5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二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符合 YBB 0012200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或 YBB 00172002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包装；中包装用纸盒包装；运输包装为纸箱，纸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规格：1g/片，12片/板；或根据市场需求包装。

6.3 运输

运输车辆应经常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防止挤压、曝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6.4 贮存

产品应密封，在常温处贮存，应离地15cm、离墙10cm贮存，不得露天存放，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